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广州制造 2025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管理试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征求〈广州制造 2025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收悉。经研究,我院的意见如下:

1.建议在第七条中增加第(六)点内容“园区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且标准体系有效运行。园区主要骨干企业建立适用的标准体系,并积极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理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制造 2025 战略规划》提出,“深入推进技术标准化战略,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鼓励企业广泛采标生产。发挥核心制造业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标准是示范产业园示范效应推广的良好工具,将标准体系纳入示范产业园的遴选条件中,有利于提升园区标准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标准化意识,并带动其他园区的发展。

2.建议将第十七条,第(四)点“循环经济建设”中的“园区单位产值能耗和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中的要求进行细化,改为“园区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应符合《GB/T 33567-2017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要求,园区循环经济管理工作的应符

合《GB/T 31008-2014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园区和企业应参照《GB/T 33751-2017 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建立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理由：本管理办法服务于广州创建中国制造 2025 示范城市工作，宜与相关的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通过细化园区的循环经济指标体系，有利于保证园区遴选、管理、复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3.建议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在本管理办法基础上，牵头制订关于工业园区管理规范的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或者广东省地方标准。理由：目前我国尚未有关于工业园区的综合性管理通则，只发布了物流园区、软件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等具有行业性质的园区管理规范。综合性的工业园区管理规范也仅限于循环经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标准有利于提高广州制造 2025 试点及示范产业园园区管理的普适性、影响力，并为本管理办法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专此函达。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2017年7月21日

(联系人：吴雨洲，联系电话：83228610，13570531225)